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

原告 林岳洋  
被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訴訟代理人 胡榮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所約定之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65,000元，而為訴之聲明第一項、第二項，並據以計算而請求薪資差額及遲延薪資之利息等情，固據其提出計算表為證。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採計件工資之勞工所得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八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按件計酬之勞工，如每日工作時間不少於8小時者，其每月工資即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依原告於任職時與被告所簽訂之「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駕駛員薪資給與辦法」(下稱薪資給與辦法，見本院卷第46頁)第3條約定：「薪資內容包括底薪、趟次薪、營運獎金、全勤獎金、敬業獎金、安全獎金、固定假日津貼、逾時津貼等各項給與，如下所列…」，兩造確已有就原告薪資為明確之約定，自應受該約定之拘束；參以客運業之駕駛員之薪資為

01 「論件計酬」，薪水結構除了「底薪」外，尚包含依據里  
02 程、載客量及其他因素核發的金額，是以每位駕駛員可能因  
03 不同因素而有行駛不同之路線、趟次、請假或休假日數、是  
04 否為安全駕駛或敬業等等，而應予不同之薪資，此方屬公平  
05 且合理之工作條件，尚難一律為齊頭式之平等薪資；況原告  
06 所稱被告與其約定每月薪資65,000元，不但未予舉證，且與  
07 其所簽訂之上開薪資給與辦法之約定不同，而無從採信。因  
08 此，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依65,000元計算之薪資差額及利息，  
09 為無理由。至原告主張薪資給與辦法約定之「底薪」違反政  
10 府所規定之基本工資，故該辦法為無效云云，因駕駛員之薪  
11 資結構本即為「按件計酬」之薪資，且除底薪外，尚包含上  
12 開所述之其他獎金及津貼，而非得以底薪論是否有違基本工  
13 額，業如上述，故其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

14 (二)原告主張薪資為次月之十日發放，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  
15 條第1項「每月發放」、「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之規  
16 定，被告既於次月始發放，應給付遲延利息云云。惟按工資  
17 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  
18 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  
19 者亦同。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薪資給  
20 與辦法第6條則約定：「本公司訂於每月一日發放借支，每  
21 月十五日發放上月份薪資，若遇星期例假日，則順延至下個  
22 月工作日」，兩造簽訂之薪資給與辦法第6條即屬勞動基準  
23 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約定」，原告主張，亦不足  
24 採。至於原告所主張勞動部111年3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1  
25 40080號函所示內容，未與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相  
26 佐，而上開薪資給與辦法第6條約定「每月十五日發放上月  
27 份薪資」，亦與勞動部上開函文所示「最低頻率仍不得低於  
28 每1個月給付1次」無違，所強調者在於1個月發放1次之「頻  
29 率」，而非不得為特別約定「固定於次月15日始發放上月薪  
30 資」，原告主張，尚有誤會。

31 (三)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係主張任職時，面試之人事代表公司與

01 原告口頭約定入職三個月後發放新進員工獎勵金1萬元，惟  
02 到期未支付云云。惟此係屬對原告有利之事實，且未記載於  
03 上開薪資給與辦法，自依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惟原告未就此  
04 部分為積極之舉證，雖原告另提出被告公司之招聘廣告上載  
05 「新進駕駛同仁服務滿六個月加發5,000元激勵獎金」，惟  
06 原告係於110年1月初到職，同年5月31日離職，尚未滿6個  
07 月，亦不符合上開招聘廣告所載「滿六個月」之條件，是以  
08 原告所舉招聘廣告，亦無從據以為有利其主張之證據。

09 三、綜上，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約定薪資之差額57,423元及利  
10 息、遲延給付薪資之利息64,675元、新進員工獎勵金及利息  
11 13,800元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邱 明 慧